

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90年11月24日第115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20日第117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
91年6月13日第1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6年4月28日第1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7年9月12日第1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5條、第6條
民國99年1月15日第1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及6條
民國102年4月20日第17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條文
民國102年11月23日第17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5條條文
民國104年4月25日第1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民國105年6月27日第18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民國105年7月26日政人字第1050022421號函發布
民國108年1月18日第20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民國108年2月21日政人字第1080004091號函發布
民國111年4月18日第2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民國111年5月3日政人字第1110013276號函發布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新進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本辦法施行後，接受本校初聘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授課內容以外語語言訓練為主之新進講師，得經其聘任單位提出申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經校長核定後改適用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

接受本校初聘之專任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比照適用本辦法。

前項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 新進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不得高於十二小時，備課數不得超過四門課，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除經專案核准外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

第四條 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應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升等；新進專任副教授，應於起聘後八年內通過升等。各級教師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升等者，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申請借調、出國研究、講學或進修。

助理教授及講師至第八年、副教授至第十年仍未升等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各級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處理流程(如附表)辦理。

因分娩、育嬰留職停薪、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長升等年限二年。

前項因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重大事由，申請延長升等年限者，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前，已因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重大事由，申請延長升等年限者，於修正條文施行後，

不得再以同一事由申請。

第五條 系(所)每學年請新進教師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系(所)主管應就其說明內容提出書面建議，以協助其如期完成升等，並提系(所)、院教評會報告。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除另訂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應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升等；新進專任副教授，應於起聘後八年內通過升等。各級教師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升等者，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申請借調、出國研究、講學或進修。</p> <p>助理教授及講師至第八年、副教授至第十年仍未升等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p>各級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處理流程(如附表)辦理。</p> <p>因分娩、育嬰留職停薪、罹患重大疾病者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長升等年限二年。</p> <p>前項因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重大事由，申請延長升等年限者，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前，已因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重大事由，申請延長升等年限者，於修正條文施行後，不得再以同一事由申請。</p>	<p>第四條 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應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升等；新進專任副教授，應於起聘後八年內通過升等。各級教師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升等者，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申請借調、出國研究、講學或進修。</p> <p>助理教授及講師至第八年、副教授至第十年仍未升等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p>各級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處理流程(如附表)辦理。</p> <p>因分娩、育嬰留職停薪、罹患重大疾病<u>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u>者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長升等年限二年。</p> <p>前項因罹患重大疾病<u>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u>或其他重大事由，申請延長升等年限者，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前，已因罹患重大疾病<u>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u>或其他重大事由，申請延長升等年限者，於修正條文施行後，不得再以同一事由申請。</p>	<p>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4條第4至6項，有關「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規定，茲教師罹患重大疾病得檢具證明以申請延長升等年限，實務上係檢具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又重大疾病與否，核屬得依一定標準判斷之客觀事實，容無疑慮，爰刪除「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文字。</p>